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局

供方(成交人全称): 大象融媒体育文化(河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持智博国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 2024 河南省“奔跑吧 少年”主题省级示范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32),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采购 2024 河南省“奔跑吧 少年”主题省级示范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232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986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需方要求在郑州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 所有赛事活动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活动时间推迟, 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并做好活动的场所治安、交通和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所有活动物料和设计均须统一使用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发布

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合同签订后统一发送至成交供应商）。

4、供应商负责把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图片等相关佐证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和报告。

5、供应商在赛事举办前须向采购人提出具体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等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活动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培训相关的资料。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合同金额的 1679020.00 元），全部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确认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剩余合同金额的 719580.00 元）。

3. 需方在向供方支付款项时，供方需同时向需方开具正规发票。

4. 供方收款信息：

户名：大象融媒体育文化（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L8TWX9Q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账号：77270188000220350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



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释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供方 2 份，需方 4 份

需方（盖章）： 李培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供方（盖章）： 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